

谁给“套车”诈骗打开方便之门?

江苏高邮:以案促治规范汽车租赁质押行业发展

履职追踪

□本报通讯员 梅静 夏星宇
丁希文

“缺钱急用?租辆车就能抵押套现!”凭借真实身份信息租车,然后伪造证件将车辆质押变现后逃之夭夭,正成为一些不法分子快速牟利的新型犯罪手段。究竟是谁为“套车”诈骗打开了方便之门?江苏省高邮市检察院在办理相关案件后,紧盯汽车租赁、质押行业暴露出的共性问题,延伸检察监督职能,推动全链条行业整治与规范提升。

赌徒的“套车”剧本

2024年7月,无业男子徐某沉迷网络赌博,欠下数十万元的债务,因无力偿还,便将主意打到了门槛较低的汽车租赁市场。

在某租车App上,他租得一辆黑色轿车,日租金仅百余元。车辆到手后,他并未用于出行,而是立即联系专业修图人员,花费160元将所租车辆行驶证上的信息篡改为其堂哥的身份信息,同时伪造了对应的身份证图片,随后直奔经营车辆质押业务的熟人王某处:“我堂哥急需钱流转,让我帮他先把车先抵押了,过几天就来赎。”

根据车辆质押的行业规范,质押需车辆所有人到场并提供有效证件完成身份核验与签字确认。王某碍于与徐某的熟人关系,在不知道徐某无业、赌博的情况下,擅自简化核验流程,同意用电话核实代替现场确认。徐某与王某约好核实时间,然后悄悄将自己的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当王某当面拨打电话时,徐某谎称上厕所躲到一旁接听电话,冒充“堂哥”应答核实。当晚,5.65万元“借款”便打入了徐某的微信账户。但徐某没有拿

这笔钱去归还债务,而是投入了网络赌博和炒币,结果血本无归。

再上哪儿搞钱呢?徐某找到同学何某,一番花言巧语后说服对方代为出面在同一租车App上注册账号,并租赁了一辆轿车,然后故技重施伪造证件,拉来朋友秦某冒充车主,再次将租来的车辆在王某处进行质押,得款5.65万元。这回,钱依然被他挥霍一空。

合同到期,租赁公司联系徐某结算租金并收回车辆,徐某却直宣称“没钱,车已经质押了”。租赁公司通过GPS定位在王某处找到了涉案车辆,同时发现何某租赁车辆的GPS定位也在这里。骗局就此被揭穿,租赁公司报了警。

调查发现问题症结

2025年4月17日,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被移送至高邮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徐某为何能轻易得手?办案检察官就此展开调查,发现多数汽车租赁公司为提升租车成交率、抢占市场份额,纷纷降低租赁门槛,将风险控制“后置化”,过度依赖信用分,对承租人的真实租车用途、经济状况、过往租赁记录等关键信息缺乏实质性审查。即便出现短期内多次租赁高档车辆等明显异常行为,也不能触发有效预警,为诈骗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在调查中,检察官还发现,做汽车租赁业务的王某认为放款利率按法律规定的上限收取,又有车辆作为质押物,所以不担心亏损,因而在日常办理质押业务时将核验手续放得很宽松。客户只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主身份证以证实车辆确实为本人所有,就能通过检验进入合同签订程序。而对于诈骗分子伪造的假证,根本没有核验的手段。

2025年5月15日,经高邮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某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勇建介绍说:“选择年底回信,是因为需要汇总每位代表全年参与的各项活动信息,并对所有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予以正式回应。这项工作已是最高检加强与代表委员日常联络的一项常态化机制。”

据最高检办公厅相关负责人介绍,2025年,最高检各部门以专题调研、融入式监督检查工作、出席检察机关重大会议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活动129场次,面对面线下联络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372人次。

最高检办公厅代表委员联络处工作人员给记者梳理了2025年度最高检代表委员联络“大事记”,检察机关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接受监督的努力从中清晰可见——

1月,邀请代表委员出席全国检察长会议、参加最高检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2月,最高检领导春节走访慰问在京全国人大代表;3月,百余名全国人大代表、30余名全国政协委员出席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4月至8月,邀请17省份31位全国人大代表观摩27场诉讼案件庭审;7月至9月,6省份22位全国人大代表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刑诉法修改研讨等专题活动;9月,5省份16位全国人大代表赴浙江开展刑执执行监督专题调研;11月,多位代表委员应邀参与反家暴典型案例、优秀审查逮捕案例评选座谈会;12月,5省份21位全国人大代表应邀视察广西检察工作,6省份27位全国人大代表应邀视察广东检察工作……

如果翻开代表委员联络处工作人员的笔记本,这个清单会拉得更长。从密密麻麻的记录中,可以回望到检察人员与代表委员的一次次交流,可以感受到代表委员对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关心关爱,也可以体会到检察机关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汇聚民意民智促进高质效履职的担当和努力。

同向发力,推动建议提案从纸上文字变为务实举措

充分吸纳和落实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紧紧依靠人民监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这是最高检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提案的初衷。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发展和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劳动者权益受侵害现象呈现出系统性、隐蔽性和技术性等新特征。劳动者个人诉讼面临举证难、成本高难题,传统劳动争议调处机制逐渐力不从心,亟须更具权威性的司法力量介入,通过公益诉讼维护劳动者权益。

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吕国泉提交提案,建议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推动检察机关与工会协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该提案经最高检办公厅分办,交由公益诉讼检察厅具体承办。

“接到办理任务后,我们立即与吕国泉

踩下“套车”变现的刹车板

“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是一次对行业漏洞的检视,更是一次延伸治理的契机。”高邮市检察院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对2023年以来所办同类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发现汽车租赁类合同诈骗案占合同诈骗案件总数的62.5%,其中,与徐某作案手段极其相似的共有15起。比如,2024年10月,朱某在租车App上租到车后,伪造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虚构车辆为其本人所有,办理质押借款。质权人以现金形式放款6万元,后朱某卷款失联,车辆被原车主追回。

该案中,质权人与诈骗人并不相识,为什么也马虎核验呢?原来,在汽车质押行业里,“车辆价值高于我放出去的质押款”“实际在我控制之中”是大多数从业者的普遍想法,对于车辆是否为租赁所得、证件是否真实合法等问题,他们很少去考虑。

针对其中暴露出的汽车租赁、质押行业的共性问题,2025年6月,高邮市检察院决定构建“靶向纠治、分层施策、协同共治”的延伸治理体系,全链条推进行业规范建设。首先,针对汽车租赁行业普遍存在的风控机制“后置化”、实质审查缺位等问题,该院主动深入高邮、扬州市区的5家涉案公司开展点对点会商,剖析风险链条,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要求建立租赁人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完善身份核验与驾驶资质审核流程等,补齐风控短板。目前,这些公司已开展整改工作并书面回函。

同时,该院还进一步延伸监督触角,聚焦汽车租赁环节的监管盲区,联合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协同治理座谈会,梳理租赁信息未共享、质押登记不规范等6类突出问题,并开展汽车租赁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发现违规经营等问题线索8条,目前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委员及全国总工会共同研究办理方案。”提案承办人、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介绍说,各方共同赴浙江杭州、宁波等地开展实地调研。

“作为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委员,到基层调研、座谈本是常事,但这次却让我难忘。过去调研是为提交提案做准备,而这次调研是为了推动提案的办理落实。”吕国泉委员说。

据吕国泉委员回忆,调研期间,浙江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和工会组织从不同角度展示了“工会+检察”协作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机制与实践,为调研组带来深刻启示。

面对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的新变化,地方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不仅为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提供了“一线样本”,也探索出工会参与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证明劳动者权益保障纳入检察公益诉讼不仅必要,而且可行,值得总结推广。

实地调研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供了有益思路。2025年5月,全国总工会、最高法、最高检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同年9月,全国总工会和最高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作机制的办法》。

“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我通过调研、座谈,亲眼看到到检察机关采取的一系列扎实举措。”吕国泉委员表示,“在不断协商沟通中,提案内容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最终转化为制度成果,为推动构建和谱劳动劳动者提供了有力支撑。”

据悉,该提案被评为全国政协2025年度好提案。

同样实现建议向政策高效转化的,还有全国人大代表吴梅芳提出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的建议”。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办理过程中,与吴梅芳代表密切沟通,推动建议内容从“纸上文字”变为务实举措——从促进专门学校建设到完善“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各项保护措施精准落地。该建议办理工作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发布的“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十大典型案例”。

在最高检2025年组织的建议提案优秀答复文稿评选中,对该建议的答复文稿综合评分位列第一。“这既是对办理质量的认可,更是激励。”建议承办人、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办公室主任范利表示,“下一步还将结合代表建议,在提升督促监护令刚性等方面持续跟踪问效,通过长效监督推动形成保护合力。”

吕国泉委员的提案和吴梅芳代表的建议,只是最高检2025年承办的289件建议提案中的两件。类似这样的事例,代表委员联络处的工作人员还向记者讲了很多。这些发生在各个检察条线的故事,共同见证了检察机关和代表委员同向发力,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的努力。

将法律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检察长谈履职



□王军

一场看似诱人的“购车优惠”活动,却让消费者遭受巨额财产损失,也让一名销售顾问面临漫长的牢狱生涯。在我院办理的一起诈骗案中,蒋某作为一名汽车销售售前顾问,利用消费者对品牌授权体验中心的信任,虚构购车优惠活动,隐瞒无权收取购车款等真相,诱骗消费者将购车款直接转入其个人账户后用于个人挥霍,骗取13名被害人共计240余万元。

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我们发现对于销售顾问私下收款的行为,侦查机关认为蒋某涉嫌职务侵占罪,但我们经分析认为,准确认定蒋某的行为需先厘清新能源汽车“直营+授权”销售模式下,品牌方、生产商、交付中

心、授权经销商及一线销售人员之间的法律关系与权责边界。为此,办案团队多次走访涉案企业相关人员,核实购车款的正规收缴流程与权限设置,实地勘查体验中心布景及服务模式,调阅并研判品牌授权文件、销售服务合同等。最终查明,蒋某所在的门店仅提供产品体验与销售咨询服务,所有购车款均由消费者通过官方软件直接支付至品牌方授权的经销商。换言之,蒋某根本不具备任何经手购车款的职务权限,并不符合“利用职务便利”的要件,其行为纯粹是利用销售身份谋利,涉嫌诈骗罪,达到其非法占有款项的目的。查清这一关键事实,为精准认定蒋某的行为构成诈骗而非职务侵占奠定了坚实基础。最终,蒋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该案虽是个案,却反映出涉案企业对一线销售人员的行为监管存在盲区,对购车支付流程的关键环节风险提示不足、品牌方对授权门店的日常监管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根源在于新能源汽车全新的销售模式存在权责划分模糊、流程监管缺失、风险提示不足的制度漏洞。案件办结后,我院以此案为切入点,秉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办案与服务同行”的理念,梳理行业风险,从保护消费者权益与助力企业发展双重角度,制发法律文书:向负责体验、咨询等服务的售前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直指人员管理、客户回访、印章使用等问题;向品牌授权方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提醒其规范全国门店运

营,推动企业制定加强品牌商标授权管理、增加线上支付安全提醒、强化门店营业执照展示管理等多项措施。两份检察文书均受到企业的高度重视,整改措施覆盖全国近5万家销售门店。治理不能止于企业端。新能源汽车作为大宗消费品,其交易场景多位于大型商业综合体,消费者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常常面临咨询无门的困境。为将法律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我院联合四川天府新区党群工作部、总部经济局,共同成立“天新先锋·法治营商环境检察服务工作站”,打造集法律咨询、案件受理、法治宣传、线索反馈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特别设置了视讯二维码,群众扫码即可见面检察官。截至目前,工作站已进驻9家大型商业综合体,累计提供法律服务30余次,开展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等专题宣讲10余场,快速响应企业诉求50余次。让法治以更可见、可感、可及的方式,守护企业行稳致远,保障民生福祉。

从办理一起诈骗案件,到推动一个行业完善内控,再到建立一个普惠企业的法治服务网络,我们深刻认识到,检察履职护航新质生产力,既要手握刑刑利剑,斩断伸向消费者与市场的“黑手”,也需滋养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土壤,让企业在规范中成长,让消费者在交易中安心,以检察担当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作者系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基层扫描

陕西平利:防火宣传用案例说话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郝雪 通讯员高祥)“当前正值冬季森林防火关键时期,希望大家深刻认识到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及失火的严重性。”2025年12月,陕西省平利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失火案在案发地公开审理,李某所在村的村干部和村民代表来到现场旁听庭审。

“我非常后悔,本想烧点杂物,没想到惹了这么大的祸……”被告人李某的当庭忏悔让现场一片寂静。2025年清明节期间,李某在家中清理杂物并在自家空地焚烧,火势随风迅速引燃山林,过火林地面积达到刑事立案标准。



庭审现场。

平利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涉嫌失火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当前正值山区烧荒、失火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易发期,我们与县法院协商后,决定将庭审设在案发地,通过以案释法,提升村民的法律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观念。”办案检察官表示。

“野外一点星火,可毁万亩山林,这并非一句口号,而是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血淋淋现实!”庭审中,公诉人在发表公诉意见时,专门针对失火罪的构成要件和量刑标准进行解析,警示教育。

包头昆都仑:听证会后社区织密了“安全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董晓华)“就因为酒后任性,把垃圾扔下楼,不仅砸坏了别人的车,还让邻居们担惊受怕,我再也不会做这种糊涂事了!”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听证室内,犯罪嫌疑人云某低着头,语气里满是懊悔。

2025年1月16日凌晨2点,某高校在校学生云某放假回到包头,与同学小聚喝完酒带着夜宵回到家中,吃完部分夜宵后,他随手将剩饭餐食从18楼的卧室窗户抛出,坠落的餐食袋砸在楼下停车场一辆汽车的挡风玻璃上。车主报案后,公安机关立

案侦查,在走访排查中,云某主动承认了错误,第一时间赔偿了车主损失,获得了对方的谅解。

2025年11月中旬,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没有简单地“一诉了之”,而是赶赴案发地查看走访,充分听取辩护人意见,并了解云某在校表现等,经讨论,该院拟对云某作不起诉处理,并决定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阐述了案件的事实和经过,以及检察机关走访调研的情况,说明了拟作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同时,检察官针对云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云某

一刻都不能松!我们要以案为鉴,在全村开展新一轮防火巡查和宣传,把预防工作做在前面。”当地村干部表示。

“将庭审现场变为警示教育法治课堂,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实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参加旁听的人民监督员对此次庭审活动给予了肯定评价。

进行了训诫,告诫其作为大学生,更应该成为社会公序良俗的先行者,切莫因酒后一时的侥幸与惰性,漠视公共安全底线,做出违背法律与道德的行为。听证员围绕案件的社会危害性、家庭和学校的帮教以及社区法律宣传等问题发表意见,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听证会结束后,昆都仑区检察院对云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与此同时,该院延伸履职,向涉案小区所在社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小区加装高清监控,张贴防高空抛物的警示标语,织密了社区的“安全网”。

山西万荣:“检察监督+司法执行”强化社矫监管效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法治管理规范化水平,强化社区矫正监管效能,近日,山西省万荣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开展2025年度社区矫正专项检察,通过“检察监督+司法执行”协同发力模式,为社区矫正监管安全筑牢法治防线。此次专项检察立足检察监督职能,紧扣社区矫正对象交付执行、日常监管、请假假审批、教育帮扶、考核奖惩等关键环节,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促进规范”为

导向,深入基层一线。检察人员通过查阅档案台账、信息化核查定位数据,现场抽查社区矫正对象报到情况等方式,对辖区内14个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面深入核查,确保专项检察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开展工作中,该院秉持“监督不缺位、支持不越位”原则,采取“边检察、边交流、边指导”的方式,推动执法实务与法律监督深度融合。针对发现的档案记录不完整、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问题,检察人员现场予以指正,并

结合检察办案实践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整改意见。各司法所表示将对对照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同时以此次专项检察为契机,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万荣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工作,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依法跟进监督,同时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长效机制,确保社区矫正各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推进。

用心联络代表委员,把接受人民监督融入工作日常

“信的落款是2025年12月31日,收到信时很惊喜。没想到最高检将我全年在两次座谈会上提出的建议都系统整理,并集中答复。能将代表联络工作做得如此细致,体现了最高检的高度重视。”丙午马年春节刚过,全国人大代表金保康就向记者分享了这件“暖心事”。

一封回信,看似寻常,却凝聚着最高检党组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政治担当与为民初心。记者从最高检办公厅代表委员联络处获悉,2025年底,共有2053封这样的答复信送到全国人大代表手中。

最高检办公厅代表委员联络处处长赵